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

緒言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 H 股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 H 股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版本。

為此，以下安排將於本網站通知發佈之日起生效。

有關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向 H 股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向本公司提供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確保及時收到公司通訊，H 股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ir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公司沒有收到 H 股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H 股股東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及(iii)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應H股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的書面要求或通過電子郵件將請求發送至，及時地將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H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2862 8688查詢。

附注：

1.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2. 公司H股持有人，即公司H股登記股東。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4.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附件

致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1.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請填寫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¹。

名稱（英文）： _____

名稱（中文）：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或

2. 索取印刷本²³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⁴):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英文和中文印刷本⁵。

郵寄地址： _____

3. 取消印刷本請求

取消之前就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請求（如有）。吾等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並通過電子郵件⁶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2. 如閣下在第2部份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子郵件地址被登記，只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會被收取。
3. 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H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4.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5.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如果合印在同一份文件，本公司將向那些要求只收公司通訊一個語言版本印刷本的H股股東同時發出公司通訊的英、中文印刷本。
6.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取H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H股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H股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該H股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為止。如果本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7.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文件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8. 如閣下提供多於一個的電子郵件地址，只有閣下最後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於本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就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文件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